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31日，江南制造管理人以重整计划业已执行完毕，向长沙中院申请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江南制造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的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